

论古代还魂型爱情小说

黄伟平

(安徽师范大学 文学院,安徽 芜湖 241003)

【摘要】本文以中国古代文学史中的还魂型爱情小说为研究对象,考察了历代还魂型爱情小说创作中的四种形态,并从中国传统文化之幸福观的角度加以阐发。

【关键词】古代小说;还魂型爱情小说;四种形态;幸福观

【中图分类号】I207.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0)01-0040-04

何谓“还魂”?“还魂”即指死后重生,死后再生。在中国古代文学史中,至少从魏晋的志怪小说开始,就已经有了成熟的还魂型爱情小说。此后,历代文学创作中均不乏还魂型爱情小说。细究众多的还魂型爱情小说作品,笔者发现,还魂型爱情小说的创作具有多样的形态。从文本看,多数还魂型爱情小说的主人公都有一个幸福的结局。本文认为,还魂型爱情小说的幸福结局与中国传统文化之幸福观紧密相关,是中国文化之幸福观在小说创作中的投射。

一 还魂型爱情小说的四种形态

人死重生,死后还魂这个基本的叙事单元在历代小说创作中被演化出多种形态。本文通过对还魂型爱情小说创作史的考察,认为还魂型爱情小说在历代创作中至少有四种形态,即自身还魂,借身还魂,化身还魂,转世还魂。需要指出的是,在古代文学中还魂型爱情小说作品众多,具有很高的艺术成就,这里限于篇幅,每种形态只举少数作品为证。

(一) 自身还魂

在这种形态下,主人公死后灵魂又回到自己的躯体,还魂再生,还魂后与生前是同一个人。自身还魂是还魂型爱情小说的基本形态。

东晋干宝所撰的《搜神记》第十五卷《王道平》篇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秦始皇时,王道平和同村少女父喻相爱。不久,王道平被征从军,流落到南方,九年不归。父喻在父母逼迫下另嫁他人,三年后忧郁思念而终。父喻死后三年,王道平归来,闻之父喻改嫁身死的经过,到父喻墓前哀悼。父喻“魂自墓出”,倾诉对王道平的感情,并告诉王道平:“妾身未损,可以再生,还为夫妇。且速开冢破棺,出我即活。”^{[1]178}打开棺木,父喻果然活了。后世小说中不乏自身还魂型作品。《搜神后记》卷四记载了一则自身还魂型作品。广州太守冯孝将之子冯马子遇一女子,女子自称北海太守徐元芳之女,已亡四

年,但能“更生”,“又应为君妻。”^{[2]24}后女子果还魂再生,“一期之后,颜色肌肤气力悉复常”,^{[2]24-25}与冯马子结为夫妇。明代话本小说《杜丽娘慕色还魂》写广东南雄府尹杜宝之女杜丽娘梦中与一书生相会,相思成疾,一病而亡。后杜丽娘魂与新任府尹之子柳梦梅欢会,并还魂再生,与柳梦梅成亲。清代蒲松龄《聊斋志异》之《连城》篇,写富家小姐连城与穷书生乔生相恋,遭连城父亲反对,连城气愤身亡,乔生也悲痛而绝,后二人在乔生冥间好友顾生的帮助下,双双还魂,结为夫妻。

(二) 借身还魂

与主人公自身还魂的还魂模式不同,还魂型爱情小说的另一种形态是主人公死后魂魄依附到他人的身体或尸体上再生,还魂后精神灵魂是自己的,而身体却是别人的。不妨将其命名为借身还魂形态。

元代陈仁玉创作的文言小说《贾云华还魂记》即属于借身还魂类。贾平章之女贾娉娉与魏参政之子魏鹏原已指腹为婚,二人长成后,相互爱慕,以违礼的方式结合。贾娉娉之母贾夫人不愿独女远嫁,故二人婚事不遂,贾娉娉抑郁而死。魏鹏闻知,到娉娉柩前痛哭。魏鹏夜梦娉娉前来,告之冥司因其无过,将命还魂,只因自身躯体已腐,需借他尸还魂。贾娉娉死后二年,恰有长安丞宋子璧之女宋月娥暴死,贾娉娉遂借其尸还魂,与魏鹏成婚。

(三) 化身还魂

化身还魂是指肉体生命结束后,主人公的生命转化为另一种形态的生命形式,获得再生。主人公死后可以化身为动物、植物,如鸳鸯、蝴蝶、杜鹃鸟、连理枝、并蒂莲等,获得新的生命。

东晋干宝《搜神记》中的《韩凭夫妇》篇即是化身还魂型爱情小说。战国时期,宋康王门客韩凭之妻何氏貌美,为康王所夺。韩凭自杀,何氏坠台而亡。何氏死前留书康王,请求与韩凭合葬。康王恼

怒,故意使二人坟墓相望。“宿昔之间,便有大梓木生于二冢之端,旬日而大盈抱,屈体相就,根交于下,枝错于上。又有鸳鸯,雌雄各一,恒栖树上,晨夕不去,交颈悲鸣,音声感人。宋人哀之,遂号其木曰‘相思树’;相思之名,起于此也。南人谓此禽即韩凭夫妇之精魂。”^[114]韩凭夫妇遭宋康王迫害,死后精魂化身为“相思树”,“鸳鸯”重生,日夜悲怨控诉康王之暴行。

(四) 转世还魂

转世还魂是指主人公生命结束后,灵魂投胎再生,生命以新的个体重回人间的还魂模式。转世还魂型一般包括两个部分,即前世和今世。

《聊斋志异》卷五写张于旦和鲁女“两世姻缘”的故事。张于旦和女鬼鲁女相恋,后来鲁女转世投胎到河北卢户部家中。鲁女投胎前,让张于旦十五年后去卢户部家重续前缘。十五年后,张于旦如约而至,二人终得重聚,正式结为夫妻。

二 还魂型爱情小说的幸福结局

通过对还魂型爱情小说文本的考察,我们发现,还魂型爱情小说的主角或因追求爱情幸福而亡,或未及品尝人间幸福便早夭。但这些不幸离世的人仍然执着于人世间的幸福生活,通过种种方式重返人间。那么,主体还魂再生后,是否如愿以偿获得人间的幸福生活呢?如果回答是肯定的,还魂型爱情小说的幸福结局又可以分为哪些类型呢?通过对还魂型爱情小说创作史的考察,可以看出,大多数作品的主人公还魂复生后都过上了幸福的人间生活。主人公的幸福结局又可以分为多种类型:爱情婚姻之幸福,夫贵妻荣之幸福,家人团聚之幸福,子孙繁茂、家族显赫之幸福,长寿善终之幸福。在还魂型爱情小说的四种形态中,很多作品的结局兼具多种幸福类型。

《搜神记》第十五卷《王道平》篇以及同卷的《河间郡男女》,情节和构思十分接近。在作品结尾处,作者特地交代了故事的结局。王道平的恋人父喻复生后,“乃结束随平还家。”父喻的丈夫刘祥闻之,诉诸州县,最后州县奏明秦王,“王断归道平为妻,寿一百三十岁。”^[117]《河间郡男女》的情节与构思接近《王道平》,结局也十分相似。男子“遂发冢开棺,女即苏活,因负还家。”夫家闻之,前来索取,诉诸州郡,州郡转呈朝廷。朝廷的裁决是“请还开冢者。”^[118]在这两则作品中,相恋的人历经从军流落,别嫁病死,发冢开棺,死后复生,诉讼争妻等波折,终得再续前缘,了却心愿,不可谓不幸福美满。《搜神后记》中的《徐玄方女》篇,徐玄方女在冯马子的帮助下复

生,冯家“选吉日下礼,聘为夫妇。生二儿一女。长男字元庆,永嘉初为秘书郎中;小男字敬度,作太傅掾。”^[125]《幽明录·卖胡粉女》是还魂型爱情小说中少见的男子还魂之作。篇末交代:男子与卖胡粉女子“遂为夫妇,子孙繁茂。”^[13]话本小说《杜丽娘慕色还魂》的结篇更加美满。杜丽娘与柳衙内喜结良缘,柳衙内婚后又喜中进士,官至府尹,杜丽娘又得与亲生父母及兄弟团聚。“生二子,俱为显宦,夫荣妻贵,享天年而终。”^[14]爱情婚姻之幸福,夫贵妻荣之幸福,家人团聚之幸福,子孙繁茂、家族显赫之幸福,长寿善终之幸福这几种幸福类型都在这篇小说中出现了,可谓幸福之至了。类似的幸福结局比比皆是,不再列举。

需要指出的是,并不是所有还魂型爱情小说都有幸福的结局。《搜神后记》中的《李仲文女》篇的结局就让人颇觉遗憾。由于还魂消息的泄露,家长过早打开棺木,致使已经枯骨生肉的李女再生无望。化身还魂形态下的作品,由于主人公并没能还魂为活人,而是转生为其他的生命形式,故而他们获得的是形式上的幸福结局。但这样的结局在还魂型爱情小说中,极为少见。

通过对还魂型爱情小说文本的分析可以看出,此类小说的结局多为圆满的。死者大多死而复生,相爱的人都能结成夫妻,恩爱厮守。作品往往还写到女子心爱的男子金榜题名,高官显宦。他们夫贵妻荣,享尽天年,长寿善终,并且子孙后代仕途畅达,香火传承。

三 中国文化之幸福观的文学投射

婚姻美满,夫贵妻荣,家人团聚,子孙繁茂,长寿善终。这些是还魂型爱情小说中的幸福类型。实际上,这些幸福类型即是中国传统文化中固有的幸福观的构成要素,还魂型爱情小说的幸福结局实为中国传统文化之幸福观在文学中的投射。丹纳说过:“人们知道文学作品既不是一种单纯的想象游戏,也不是狂热的头脑的一种孤立的遐想,而是时代风尚的副本,是某种思想的表征。人们认为,从文学的不朽作品中,可以追溯几百年来人类的感受和思想的方式。”^[5]黑格尔也说:“在艺术作品中各民族留下了他们的最丰富的见解和思想;美的艺术对于了解哲理和宗教往往是一个钥匙,而且对于许多民族来说,是唯一的钥匙。”^[6]既然文学是“时代风尚的副本”,是“思想的表征”,留下了“最丰富的见解和思想”,那么,我们不妨借此来“追溯”一下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幸福观,考察一下传统文化之幸福观与还魂型爱情小说的关联。<http://www.cnki.net>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最早系统论述幸福观的是《尚书·洪范》。《洪范》提出“向用五福,为用六极。”“五福:一曰寿,二曰富,三曰康宁,四曰有好德,五曰好终命。六极: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忧,四曰贫,五曰恶,六曰弱。”^[17]^[29]这里说的五福是构成幸福的五种要素,六极则是六种不幸要素。“五种幸福:一为长寿,二为富贵,三为健康安宁,四为喜好美德五为老而善终。六种惩罚:一为早死,二为疾病,三为忧愁,四为贫穷,五为邪恶,六为懦弱。”^[17]^[29]在《尚书·洪范》中,幸福是一个综合性的范畴,构成幸福的五个要素综合起来,共同衡量一个人是否幸福。对照还魂母题作品中主人公再生后获得的幸福,即可发现,《洪范》中的“五福”在还魂母题作品中几乎都已经出现,很多作品的结局兼具多种幸福类型。只是“五福”中没有将子嗣繁茂作为幸福的要素之一,这一点后来在儒家思想中得到补充,子孙兴旺、血缘延续被视为幸福的要素之一。《尚书·洪范》成文于春秋中叶之前,它表明我们民族很早就开始思考什么是幸福,什么样的人生境遇才是幸福的人生存在这个重要问题。可以说,《尚书·洪范》的“五福”幸福观奠定了中国传统幸福观的基石。此后不论儒家幸福观还是道家的幸福观都是对“五福”的承续与发展。儒家的幸福观承继了“五福”幸福观,尤其注重人的道德幸福,并在“五福”的基础上加以延伸,重视家庭伦理幸福,视“父母俱存,兄弟无故”,子嗣延续为人生的幸福要素之一。这恰如唐君毅所言:“儒者不仅能安于贫贱与世俗之忧患,亦能安乐于富贵与世俗之幸福。故《洪范》之五福中富、寿、康宁,亦为儒家所认为人当求者。是乃肯定一切世俗之幸福,对己对人之本身价值……此乃兼安于幸福与忧患,而肯定一切世俗之忧患与幸福之价值之精神也。”^[8]道家的幸福观则汲取了“五福”中的“寿”与“康宁”。老子有所谓“长生久视之道。”^[9]道教则追求长生不死,创设了一整套的理论与方术以求长生,偏重于“五福”中的“寿”,但道教重视肉体生命的根本目的还是为了享受人世幸福。“五福”幸福观更是深入民间文化,成为普通民众根深蒂固的幸福理念。至今,民间不仍在祈望“五福临门”,“福星高照”吗?由此可见,对幸福的渴求在中国文化中源远流长,中国传统文化十分重视婚姻幸福,家庭幸福,子孙幸福,健康长寿等幸福,视之为美满的人生境遇。

这种幸福观的重要特征在于它是现世性,人间性的,它追求今生的幸福,人间的幸福,或许我们可以称其为“人间文化之幸福观”。这种幸福观,表现

在儒家思想里,是构建人间幸福图景。《孟子·梁惠王》中,孟子向梁惠王描述的幸福图景是:“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10]孟子理想的幸福境界包括“衣帛食肉”(物质富足之幸福)和“庠序之教”、“孝悌之义”(精神、道德之幸福),这是一幅实实在在的人间幸福图景。儒家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论,用意在实现普天下的共同幸福,这些幸福的理想是要在现世人间实现的,而不是寄托于来世天堂。中国的道教不同于其他宗教,它眷恋此岸的人间幸福,渴望肉体生命的长存。中国的道教实为求生的宗教,如何追求个人生命不朽,道教有一派认为神仙世界和人间一样,上下等级森严,不愿升天而去,但求永乐人间久享人世之乐。《太平广记·神仙传》卷七记载白石先生“不肯修升天之道,但取不死而已,不失人间之乐。”他在回答彭祖何不升天时说:“天上复能乐比人间乎?但莫使老耳。天上多至尊,相奉事,更苦于人间。”^[11]道教宣扬长生不死的理念固不可信,但它对人间幸福的眷恋却体现出中国传统文化之幸福观的现世性、人间性特征。

还魂型爱情叙事实为一个文学母题,还魂型爱情小说创作史即为一个母题的发展演变史。可以说,一个民族的文学史就是一组母题的嬗变史,母题的嬗变史即是文化的生长累积史,民族精神的发育史。一个母题在民族文学中反复出现,无疑是提醒我们:在这个母题史的背后,蕴藏着深层的民族文化精神内核。正如黑格尔所说:“每种艺术作品都属于它的时代和它的民族,各有特殊环境,依存于特殊的历史的和其他的观念和目的。”^[6]^[19]研究者的任务即是从母题史研究中,揭示隐藏在母题背后的“观念和目的”,阐述民族文化心理在母题嬗变史中的作用。

就还魂型爱情小说而言,历代文学创作中,不断出现的死而复生,死后还魂之作,正是中国文化之幸福观在文学中投射的结果。研究者们或把还魂型爱情小说出现的文化根源归之于灵魂鬼神不灭的信仰,道教的冥间思想和佛教的宿命论、灵魂循环论思想,或归之于对社会压迫势力的反抗与抗争,或归之于青年男女在婚恋不自主背景下的浪漫想象。本文认为,上述研究成果揭示了还魂型爱情小说长盛不衰的一些文化心理因素,但还没能涉及最深层的民族文化心理。从中国传统的民间

幸福,现世幸福观念出发,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中国古代会出现如此众多的还魂型爱情小说了。因为受人间现世幸福观的浸染,整个社会对幸福生活怀着极大的渴望,对得不到幸福生活的人们抱着极大的同情和怜悯。从对还魂型爱情小说文本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主人公死后不是进入天界仙境,而是肉体生命还魂复生。大多数人物复生后,都有一个美满的结局,获得生前渴望的幸福生活。从创作者的角度看,作家们热衷于创作还魂型爱情小说,或许他们的创作动机不是为了宣扬人间幸福的宝贵,但他们往往给主人公安排一个美满的结局,正表明

民族文化心理之现世人间幸福观对作家创作的隐性渗透。还魂型爱情小说的受众大多数为普通民众。接受群体的审美需求和文化心理对文学创作有极大的导向作用,读者的需求往往决定了作品的模式。由于以“五福”为主要特征的幸福观在普通民众的思想中根深蒂固,他们往往更愿意看到小说中的人物有一个幸福圆满的结局。故而也可以说,接受群体的期待心理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和维持了还魂型爱情小说的创作,生产出还魂型爱情小说的幸福结局。故而,本文认为,还魂型爱情小说是中国传统文化之幸福观在文学中投射的结晶。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千宝.搜神记[M].北京:中华书局,1979.
- [2]陶潜.搜神后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3]刘义庆.幽明录[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88.
- [4]徐扶明.牡丹亭研究资料考释[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5]丹纳.英国文学史导论//.文学中的自然主义[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2:27.
- [6]黑格尔.美学(第1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 [7]李氏,王健.尚书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8]唐君毅.中国文化之精神价值[M].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162-163.
- [9]陈鼓应.老子注译及评介[M].北京:中华书局,1984:295.
- [10]杨伯峻.孟子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60:5.
- [11]李昉.太平广记(第1册)[M].北京:中华书局,1961:44.

A Study on Love Stories of Revival-after-Death Style in Ancient Novels

HUANG Wei-ping

(Literary School,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Anhui 241003)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on the love stories of revival-after-death style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ancient literature, analyzing the four forms of creating the love stories of revival-after-death style and illustrating them from the concept of happiness in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Key words: Ancient Novels; Love Stories of Revival-after-Death Style; Four Forms; Concept of Happiness

(责任编辑:张俊之)